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6日、1月7日和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单片式湿法设备。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26.65万元，同比下降10.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92万元，同比下降109.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68.06万元，同比下降333.93%。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215.92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6日、1月7日和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026.65 万元，同比下降 10.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92 万元，同比下降 109.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68.06 万元，同比下降 333.93%。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票涨幅对应的变化，存在相关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盘价为 215.92 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